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2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志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嚴明珠、高悅珊、高林壕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背書連續之釋明文件資料(本件為記名式票據，聲請人
非指定受款人，補正本件本票背面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